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6〕4号

关于南京药明康德加速器四期7号楼改造项目 （改扩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药明康德加速器四期7号楼改造项目（改扩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07栋1层、2层、4层。拟对07栋1-2层原有非密封工作场所进行局部调整并将07栋4层部分区域改造成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上述场所使用及销售 ^3H 、 ^{14}C 、 ^{125}I 核素，使用 ^{111}In 、 $^{99\text{m}}\text{Tc}$ 、 ^{177}Lu 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合计： $3.84 \times 10^9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成后的同位素实验室人流、物流的方向须标识清晰，

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专属占用，不得交叉污染，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按规范张贴。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均应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按规定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进行登记备案，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对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监测计划，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及《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监测项目运行后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 γ 辐射剂量率、 β 表面沾污、土壤（应用核素）、空气放射性污染。

（五）落实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措施，定期开展巡查记录，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

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北新区环水局，江苏玖清
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